# 交通运输局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预案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4-12-05

*交通运输局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预案为了积极应对汛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路面塌陷等危害县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省、市、县关于做好汛期公路保通及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的相关文件精神，结...*

交通运输局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预案

为了积极应对汛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路面塌陷等危害县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省、市、县关于做好汛期公路保通及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构

（一）成立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中心主任）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高级工程师）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中心副主任）

成员：（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农路中心主任）

（工程管理站站长）

（质监站负责人）

（运管所副所长）

（运管驾培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工程站，联系电话：，汛期值班电话：

（二）工作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制定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严格按照领导小组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的指示、命令和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应急监控领导小组做好抢险期间电话通知和传达工作，负责做好地质灾害抢险工作的资金保障，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和宣传工作，及时上报地质灾害信息，对接、协调上级安全部门工作。

工程管理站、农路中心工作职责：会同路政大队，牵头负责公路汛期巡查和地质灾害路段现场勘查，负责抢险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及时向指挥部报告险情并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负责根据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做好抢险物资及设备储备、落实专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局工程管理站还需负责承担交通重大工程和在建工程汛期巡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抢险物资及设备储备、落实专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上报地质灾害信息于领导小组办公室。

路政大队工作职责：负责管辖道路汛期巡查，及时上报地质灾害险情，负责维护、疏导地质灾害路段及桥梁交通秩序，负责对接、协调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通道畅通。

运管所工作职责：负责抢险期间客货车辆调遣，承担受灾群众转移和抢险物资运输任务；根据地质灾害路段险情调整客运线路、班次，确保群众乘车安全。

地方海事处：负责所辖码头、航道汛期巡查，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码头、航道的次生洪涝灾害防治工作。

局财务室：负责地质灾害抢险工作的资金保障。

（三）领导小组工作纪律

各成员单位必须严格落实防汛期间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每天汛期记录和信息报送。值班人员安排及联系电话与《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防汛值班表》相同。防汛期间，分管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值班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二、地质灾害应急响应预案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方案。

（一）四级应急响应（即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小型地质灾害，即：道路发生小型滑坡、坍塌，涵洞、沟渠堵塞及路面、管网不均匀沉降等对道路交通产生一定影响的地质灾害。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立即启动四级应急预案，上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领导和分管领导。工程管理站、农路中心、养护段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组织抢险队伍进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力争在第一时间恢复受灾路段的正常交通。并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制定交通疏通方案。

（二）三级应急响应（即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中型地质灾害，即：道路局部路基不均匀沉降、垮塌，桥梁、隧道、沟渠及涵洞发生局部破坏、堵塞，严重影响正常交通运行，现场抢通时间在5—10小时内。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总工办应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分管领导，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启动三级应急预案。工程管理站、农路中心、养护段等责任单位负责根据险情和灾情提出应急对策，组织应急抢险队伍赶到灾害发生地段实施抢险作业，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并迅速设置警示标志、制定交通疏通方案；运管所负责抢险车辆调度，组织协调地质灾害路段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地质灾害信息；路政大队负责维护、疏导地质灾害路段及桥梁交通秩序，保证抢险通道畅通；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后勤保障、电话通知等工作。

（三）二级应急响应（即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大型地质灾害，即：道路较大范围内路基垮塌及山体滑坡、垮塌堵塞交通，部分桥梁、隧道、沟渠毁坏、堵塞，需调动重型机械设备进行抢通作业且预计抢通时间超过24小时。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必须第一时间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预案。组长、副组长、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灾害发生地段指挥现场抢险。工程管理站、农路中心、养护段等责任单位根据险情和灾情提出应急对策，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前往灾害发生地段实施抢险作业，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迅速设置警示标志、制定交通疏通方案；路政大队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路段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地质灾害信息；负责维护、疏导地质灾害路段及桥梁交通秩序，负责对接、协调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通道畅通；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后勤保障、电话通知、信息报送、媒体报道等工作。

（四）一级应急响应（即特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特大地质灾害，即：重点交通干道、桥梁、隧道严重破坏，道路交通堵塞、阻断，严重影响群众出行并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抢通工作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机械，短时间内无法抢通保通。

发生特大地质灾害，领导小组办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预案，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组长、副组长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灾害发生地段，根据县委、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的指示和命令，积极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及设备物资参加现场抢险工作。

三、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局党组研究后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中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严格按照党纪、政纪予以问责，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